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东经115°51'24.521"、北纬24°30'1.147"），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启动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铜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预留发展用地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2795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3层生产厂房、1栋2层水处理车间、1个220kv变电站等。

本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环保投资19250万元，新增员

工人数 1250 人，年生产 330 天，一天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 7920 小时。

项目代码：2207-441426-04-01-75530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平远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含铜废水单独经过“含铜废水回收处理系统”制得纯水回用，浓水经树脂吸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一起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水质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乌石涌，汇入石正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乌石涌。

（二）落实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溶铜工序硫酸雾共设置 10 套两级酸雾吸收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0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生箔及表面处理

工艺硫酸雾废气共设 40 套酸雾吸收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后再通过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2021] 461 号) 要求(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text{mg}/\text{m}^3$) 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后排放。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基础配备减震垫，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进、排风口安装高效消声器，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各生产厂房一楼溶铜车间(含化学品储存)、低位槽区及水处理车间一楼等，采取地面硬底化、涂布环氧树脂地坪漆等，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达到防渗的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硬底化、涂布环氧树脂地坪漆等，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事故应急池硬底化、池内壁涂布防渗涂料；一般防渗区为各生产厂房二、三楼生箔车间及水处理车间二楼等，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同时在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简单防渗区为厂区道路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达到防渗的目的。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量，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原辅料仓库、一层生产车间、固废仓库门口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在仓库、车间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车间。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地面设置环形沟，

并设置集液池，满足单个最大化学品料桶倾泻产生的废液量；溶铜制液、药水循环系统车间（溶铜区、储液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和集液池，集液池连接事故池，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液排入事故应急池；厂区内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截断阀井。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设置 147m^3 硫酸罐区围堰、 870m^3 溶铜罐围堰、 20790m^3 低位槽围堰，1 个容积 1200m^3 的事故应急池。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1454.15\text{m}^3/\text{d}$ （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1317.1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 $137\text{m}^3/\text{d}$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4.85t/a 、氨氮排放量 1.01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0.23t/a 。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指标占用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总量，氮氧化物来源于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减排量。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执法监督科，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